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川举行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示范演练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文/图



为进一步提高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应对能力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应急处置能力,1月12日下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举办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示范演练。四川省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

进入四川省资阳市、自贡市、巴中市、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主会场统一协调指挥,自贡市、巴中市、资阳市分会场,各自侧重在冷库、超市、居民家庭等重点场所进行疫情防控实战演练,联防联控。

演练中,资阳市作为发现涉疫食品的起源地,详细展示了市场监管部门对进口冷链食品“两证明一报告”的查验、涉疫产品追溯等内容。自贡市展示了正确穿戴一次性帽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对加强一线人员个人防护意义重大。巴中市在确定核酸检测阴性后仍不放松后续处置,对相关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注射疫苗等措施,具有创新与示范意义。

万鹏龙在点评中对本次示范演练高度肯定,认为演练中各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迅速行动、密切配合,演练过程各环节衔接顺畅,措施到位、处置得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成功演练了事件发生和报告、利

用“川冷链”平台进行涉疫食品追溯、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环境消杀、舆情处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处置工作,达到了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教育公众的目的,着力筑牢四川省疫情防控基础,提升了跨市(州)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协作能力,应急演练活动达到了“以练备战、以练为战”的效果。

万鹏龙要求,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进口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能力。下一步,要围绕正常途径,抓好集中监管仓、库长制等具体举措的落地落实;围绕非正常途径,抓好打击走私、零售环节倒查、检查点排查等重点事件,积极稳妥做好应急处置,通过综合施策,不断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实战能力,形成“日常监管执法+应急处置”体系,坚决扛起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政治责任。

开展冷链食品核酸检测 为疫情防控再加码

□特约记者 李万军 本报记者 蒋永飞

为强化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疫情风险监测,防范新冠病毒通过冷链食品环节形成传播风险,结合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及辖区实际,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局复兴市场监管所提前研判,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对接区疾控中心对辖区重点场所冷链食品集中开展核酸检测,为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再加码。

“大家排好队,先把信息核实登记一下,等会帮大家采样。”1月8日,在复兴环城好一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区域,复兴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正在对市场内所有冷链食品从业人员信息进行逐一核对登记,等待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酸采样。

本次核酸检测对象涵盖了复兴环城好一新批发市场内所有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及其产品外包装,做到核酸采样“不落一物、不落一人、全面无死角”。

在采样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及核酸检测工作要求,对所采样产品的包装标识与票证信息、“三证明一报告”信息进行一一核对,确保所采样本信息准确,登记详实。并再次要求相关经营者严格落实冷链食品进货查验及追溯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人员防护,做好环境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本次集中采样共检测冷链食品从业人员285人,抽样检测进口冷链食品25吨。下一步,通川区市场监管局复兴市场监管所将以“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为主要抓手,进一步加大核酸检测力度,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守冷链食品源头防控、市场流通及消费终端“三道关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会议 持续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吴晓燕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有效防范新冠病毒传播风险,近日,四川省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广汉市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对当前冷链食品监管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雁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进口冷链食品摸排建档,引导冷链经营者增强防疫意识,切实履

行安全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川冷链”平台的运用,督促冷链经营者及时将冷链食品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实现冷链食品信息可追溯;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与“春雷行动2021”相结合,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来源不明、相关票据不全的进口冷链食品,要加大查处打击力度,持续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协力共治 优化营商环境 四川德阳“2020网剑行动”显成效

□陈军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为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德阳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10—12月,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协同德阳市市委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等12个部门联合开展“德阳2020网剑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了解,根据机构改革和互联网经济发展态势,为进一步加强德阳市网络市场监管,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协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调整完善德阳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11个调整为12个,同时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协作机制。

强化部署,明确任务,该市12个部门联合印发《德阳2020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实施方案》,突出问题导向,制定八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集中治理平台不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不正当竞争、售卖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虚假违法广告、恶意传播违法违规信息、知识产权侵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市、县两级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进行工作再部署、再落实。

通过采购专业技术服务,构

建德阳市网络市场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以网管网,提高网络市场监管效能。行动期间,通过平台监测检查网站、网店、微信公众号等42235个,监测发现网络违法违规信息614条,抽查核实平台内销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用品经营主体信息623个,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62条次,责令整改网站29个次,督导平台网店亮标亮照106个次,组织抽检网络商品50批次。

加强联动,协力共治,积极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强化成员单位联动协作,线上线下一体、齐抓共管,协力共治,严厉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据悉,专项行动期间,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侦办公安督办跨省利用网络贩卖不符合卫生标准冻猪肉案件2件,网络制售假烟假酒案件20件;立案查处野生动物类犯罪案件21件,破案17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打击非法捕捞渔获物案件54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7件,成功端掉一个在郫江黄颡鱼保护区非法捕捞渔获物的五人犯罪团伙,扣押三无船3只、地笼网33副、电鱼工具2套、渔获物17.17公斤;立案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删除消费者评价等行政处罚案件38件,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1350件、非法出版物33册。

在查处过程中,一户商家听闻风声,企图以逃避检查,执法人员通过物业保安多方联系该商户,但仍未到场。为做到对涉案商户的依法查处,执法人员立即联系公证人员到场,对涉案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强制检查,对该商户的执法检查、涉案商品扣押等执法环节进行全程公证和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法顺利和公正。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春雷行动2021”为契机,充分发挥行刑衔接机制作用,坚持对制假售假者“利剑高悬”,露头就查;对守法经营者“无事不扰”,保驾护航。

四川德阳“春雷行动2021”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再添成效

□本报记者 李鹏飞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德阳市区存在销售假冒香奈儿、宝格丽、LV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品商家的线索,该局随即启动知识产权打假维权快速响应机制,按照“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的执法要求,对涉嫌违法商家开展突击查处,共计查获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包类、饰品、手表等商品323件,涉案金额8万余元,对对应被侵权商品市场价约120万元。

据了解,1月5日,该局执法支队对线索情况进行研判,连夜制定行动方案,从人员分工、现场指挥、协调、文书制作、物品清点、执法装备的准备、商品真假的甄别、执法协作等都做了详细的安排,并根据局领导指示对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完善。

1月6日的突击查处于中午12:50开始,该局执法支队和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旌阳区市场监管所联合德阳市公安局办案民警,现场突击查处5个商家,其中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3户,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2户,共计查获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包、手表、胸针、项链、耳环等商品323件,涉案金额8万余元,所有涉案商品均被依法扣押。

在查处过程中,一户商家听闻风声,企图以逃避检查,执法人员通过物业保安多方联系该商户,但仍未到场。为做到对涉案商户的依法查处,执法人员立即联系公证人员到场,对涉案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强制检查,对该商户的执法检查、涉案商品扣押等执法环节进行全程公证和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法顺利和公正。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春雷行动2021”为契机,充分发挥行刑衔接机制作用,坚持对制假售假者“利剑高悬”,露头就查;对守法经营者“无事不扰”,保驾护航。

天天315·解析消费案例

旅店违约引纠纷 消委第一时间介入维权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如今,消费者在网上预订酒店是一种常见的消费行为,但线上预订总时不时发生付款后无法入住、缺房、临时提价、无法取消预订等糟心问题。那么,消费者遇到这样的事该怎么办呢?近日,记者从四川省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19年9月2日,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市民谢先生需要接待来井研县办事的8名客户,因此,他想到在市中心位置预定住宿酒店等待客人的到来。当日下午5时许,谢先生在某团购网站上选定入住井研县的某酒店,计划预定期间4个,单价120元/间,实付款共计480元。谢先生在订房确认成功后为稳妥起见,还特意给酒店打了电话告知酒店总台预订了4个标间,总台回复说有房间,入住没问题。于是,当晚11时,谢先生引领客人入住该酒店,但总台服务人员告知标间只剩下一间了,要住只能再安排3个单间,为8个人提供住宿。谢先生表示,自己预定的标间,却给单间住,一行8个都是男士,两男两女同住一间床不合适。再加上酒店工作人员表示,如果每增加一间客房,谢先生还需要出120元才能入住。谢先生觉得自己早先已预定好住宿,而酒店老板不守信用,导致客人无法正常入住,遂投诉到井研县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接到消费者谢先生的投诉电话后,井研县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工作人员连夜前往现场调查处理此纠纷。经了解,谢先生投诉属实,井研县某酒店酒店属违反约定行为,没有为谢先生预留预定房间,贪图眼前利益,在谢先生预订后把预留标间登记给别人了,造成谢先生一行8人无法正常入住,引发纠纷责任应由违反约定的酒店全权承担,要求酒店方安排6个

单间和一个标间供谢先生客户一行8人入住,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这样一场深夜住宿纠纷在井研县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主张下得以顺利解决,市民谢先生对此表示非常满意。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本案中,谢先生已经通过某团购网站订购酒店住宿,与酒店明确约定“订购标间四间”,而酒店将预留房间登记给别人,造成谢先生预订标间不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作为住宿服务的提供者酒店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酒店的行为还涉及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酒店方要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爱成都 迎大运

崇州市首届“十佳食品安全示范店”授牌

□张俊华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日前,记者了解到,为期两个月,通过四轮评比环节(收集推荐名单、初审、评审、网络投票),全市共50家食品经营单位参加评选,57240余名网民参与网络投票,最终10家单位脱颖而出,“爱成都·迎大运”崇州市首届“十佳食品安全示范店”活动圆满收官。

近日,授牌仪式在中胜大酒店举行。崇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廖雪,崇州市市场监管局、崇州市商投局等市级部门和入围的30家食品经营单位参加了授牌仪式。

会上,廖雪对获得“首届十佳食品安全示范店”荣誉称号的单位表示热烈祝贺,并希望他们再接再厉,2021年

继续争创示范店称号。同时,希望全市食品经营单位以示范店为榜样,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参与到第二届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中;希望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落地监管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保障广大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最后,崇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马永忠宣读了《关于授予成都市西蜀食品味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食品经营单位崇州市首届“十佳食品安全示范店”的通知》,并现场为10家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授牌,崇州市餐饮业协会会长高斌代表餐饮业作出了食品安全承诺。

成都市大邑县市场监管局王泗市场监管所开展“保供稳价”专项执法行动

□张俊华 本报记者 高明山

近日,成都市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王泗市场监管所联合公安、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在辖区开展以防疫物资供应、节日市场消费品等为重点的“春雷行动2021”保供稳价专项执法行动,对农贸市场、商场、零售药店等场所采取现场巡查、提醒告诫等方式,强化经营者诚信意识。

据悉,此次专项执法检查重点针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截止目前,王泗市场监管所共出动执法人员46人次,执法车辆10台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86家,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三家服务经营单位当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并要求立即整改。

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管局约谈大型超市 确保市民安心采购

□本报记者 吴文俊

大型超市是市民采购食品、蔬菜的主要消费场所,为及时消除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害与风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辖区居民能安心采购蔬菜、水果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近日,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管局针对抽检中部分大型超市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对辖区北京食品、合力超市等大型超市进行了食品安全责任约谈,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严格把控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安全流程。

约谈现场,执法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内容进行普及和宣传,要求各企业实行严格的进货查验制度,持续履行好经营者进货查验的义务,切实履行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的主体责任,严把“进货关”“检测关”,对所有入场食用农产品,批批检测,做到“不检测不入场,不

合格不经营”,日检测日公示;在完善检测档案、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方面抓好落实,杜绝相关食品安全隐患。

此外,为将疫情防控关把严,执法人员向约谈企业强调,进口冷链食品的采购,必须批批索取“三证”(即海关检验检疫报告、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文件),具备“三证”的食品才可进行销售,同时严格落实自建冷库、冷链食品的消毒制度。

约谈会上,各相关超市负责人表示,一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好进货查验义务,并对现存食品安全管理和有关操作过程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下一步,南明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对辖区各大超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所有入场食用农产品,批批检测,做到“不检测不入场,不